管理学院实验（训）开放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（训）室开放管理，充分利用实验室教学资源，强化对学生创新和动手能力的培养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特长发挥，我院2023-2024-1学期实验（训）室开放计划如下：

一、开放实验室

学院设9间开放实验（训）室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时间

1、开放周次：教学周，1-16周

2、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日，上午08:00 - 12:00，下午14:00 - 17:30,晚上19:00 - 20:30，可全天对外开放。

三、 实验室开放要求

1、实验（训）室在保证本专业学生教学实验任务的前提下，全面对外开放。

2、实验（训）室的全面对外开放，采用先“预约申请”后“开放实验”的制度进行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（或纸质档）进行“预约申请”，师生可查询所需实验室的使用状况,自主决定时间、地点，实验（训）室所属单位进行审批流程后，申请人即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、研究活动。

3、实验室的对外开放应有完整的开放记录，规范填写《开放性实验（训）室使用申请表》、《实验（训）室开放登记本》。每次登记时要求有学生和指导教师签名。

4、在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的设备、耗材由实验室提供，实验所需的耗材等，原则上由实验人准备。

5、实验人应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6、实验人在进行实验过程中，应按机器、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。

7、实验人在完成实验后，应保证所用的机器、设备的完好和整洁。

8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应保证所管理的实验设备的处于完好状态，以便更好地对外开放。